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6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形成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,245,255,002.8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264,389,075.92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红利 1,845,259,203.30 元，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664,384,875.4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24,525,500.29 元，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,439,859,375.21 元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

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截至公司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（日期：2023年1月5日）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 6,165,091,011 股，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541,272,752.75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71.31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形成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：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了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形成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的要求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形成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